

神學院通訊

Divinity School Newsletter

第十八期 **Issue No. 18**
(總第一〇二期) (Original Issue No. 102)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November, 2008電話 Tel : (852) 2609-6705 傳真 Fax : (852) 2603-5224
電子郵件 Email : theology@cuhk.edu.hk
網址 Website : www.cuhk.edu.hk/theology/

論基督宗教的 可現代化性格

溫偉耀
本院專業顧問

我曾經在《神學院通訊》發表了一篇名為「崇基神學的後現代性格」¹的文章，引發了不少（正面和負面）的迴響。本文從「後現代」重返「現代」、從「崇基神學」擴濶至整個「基督宗教」，可以算為前文的「前傳」吧！而且，這篇文章不只是寫給香港的讀者，而是寫給整個中國的一篇信息。

本文的論旨，是論證基督宗教具備充份的可現代化（capability of modernization）性格，以致在當代中國邁向現代化的奮進歷程中，基督宗教不但仍然可以發揮它活潑的生命力，並且可以提供現代化社會建設豐富的精神資源。論點包括了以下五個主題的探討：

基督宗教的破傳統與跨文化性格

具有「高度發展現代性（high modernity）社會生活的特質，是在時間維度上表現出破傳統的「反思性（reflexivity）」，與在空間維度上的全球化、跨文化取向。這種破傳統與跨文化的現代化性格，對一般要植根於傳統和特定民族文化的宗教來說，是致命的沖擊和挑戰。然而，基督宗教的信仰性格，從其創教者耶穌及開拓者保羅開始，已經標示出強烈的破傳統與跨文化意識。

基督宗教的創教者耶穌對當時他身處的猶太教傳統禮儀規範（例如：安息日的守規；猶太人對外族或非純正血統的撒瑪利亞人；女性、小孩、稅吏、罪人等社會邊緣族羣），處處表現出強烈的顛覆性及破格的跨越界限取向。耶穌有意的採取這種表現的策略，並非出於個人的反叛性，而是以破格的手法去挑戰當時的既有傳統，暴露出文化、宗教領域的僵化和表面化，從而追問其中更終極關懷的真理：道德的動機比較行為與守則更基本；一切律法的總綱不外是「愛上帝」和「愛人如己」兩大原則；上帝的容納性足以破解人類社會的階級藩籬...

而作為向希、羅文化世界開拓基督宗教的保羅，他不但具備「兩文（希伯來文、希臘文）三語（希伯來語、亞蘭語、希臘語）」的素養，更重要的是他一直堅持跨民族、跨文化（例如：突破只有受割禮的猶太人才是上帝選民的法規；耶穌不單是猶太人期待的彌賽亞，更是宇宙至高主宰「道成肉身」在人類歷史中的呈現）的宗教信念，把基督宗教從「猶太人的宗教」釋放出來，而成為一切民族文化都可以信奉的普世宗教。

上述基督宗教破傳統、跨民族跨文化的基本性格，足以令基督宗教成為植根於走向全球化及現代化的新中國本土宗教。

¹ 《神學院通訊》第七期，總九十一期（2006年2月）。

基督宗教與理性化

「理性」一直被視為現代化的核心精神資源。從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到二十世紀初韋伯（Max Weber）以人類的社會行動不斷走向「形式理性化（formal rationalization）」作為理解現代化的理論進路，這種理性化的文化取向，令現代人將行為和抉擇充量地建基於實證性的科學知識，對信仰超自然領域的宗教很自然地帶來挑戰和衝擊。

作為一種宗教，基督宗教信仰當然具有超自然的維度。然而，理性思維與信心，在基督宗教的神學傳統中是相互配合而非敵對的。基督宗教對客觀理性的肯定，根源於其信仰的對象是一位「有情意的無限他者」的上帝（God as a personal infinite Other），而且這位「他者」是一位創造客觀存在的宇宙的上帝。而耶穌作為上帝「道成肉身」在人類歷史中的呈現，他的客觀歷史真確性，也成為基督信仰基本而核心的要求。

由於基督宗教相信宇宙的存在是來自那位有情意、具有匠心設計的上帝的創造，所以我們生活的這個大自然的自身也就是一個理性、有秩序的宇宙。因此基督宗教不但無需要採取「反智」的思維立場去看待宇宙人生，而且人更可以透過對這個有規律的宇宙的研究（自然科學）及理性的思辨去獲取關於上帝的知識。此即「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之所以可能的基礎和理據。

誠然，依賴人類理性所認知的，並不可能是對那位「有情意的無限他者」的上帝的全盤認識。所以基督宗教堅持，人對上帝真實而全備的認識，不能夠單依賴「自然神學」，也必需要加上從上帝自己而來的「官方答案」（「上帝的話」）——上帝是偉大的，但也可以是極度卑微的；上帝的慈愛，不完全等同於人世間所理解的愛；上帝是無所不能的，卻會自限自己而成為有限而脆弱的人（「道成肉身」）…。這些「啟示神學（Revealed Theology）」的信息，當然只可以來自「上帝的話」。「上帝的話」包括了上帝所啟示的《聖經》（the words of God），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the Word of God），也加上上帝在人心靈中主體性的在場體驗（主體與主體的關係）。因此，對基督宗教來說，「自然神學」與「啟示神學」、理性與信仰並不須要相互對立、排斥，而是相輔相承的。

「現代化」發展至二十一世紀，早已經擺脫了啟蒙運動「理性主義」的單一化思維，進入了「敘事轉向（narrative turn）」的時代。基督宗教對理性與信仰、實證與體驗詮釋並兼的立場，就更適於「高度發展的現代化」的社會生活。

基督宗教與社會結構分化

現代社會結構有別於傳統社會，不單在於更精細的勞動分工，而是整個社會在結構上分化成個別在功能上專職和結構上自主的子系統（subsystem）。而隨着現代化的發展進程，個別的子系統又再分化出更精細的子系統。這種不斷將社會結構高度分化的現象，顯然也同時將傳統社會中宗教所擁有的壟斷地位也一併打破了。在現代的社會裡，宗教不再佔有往日的壟斷地位，對一些歷史悠久、政教一體化的宗教傳統來說，無可避免地要面對被邊緣化的衝擊。

在此，基督新教由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倡議的「雙重國度」（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就顯得特別具備可現代化的發展空間。從路德的神學視域出發，上帝當然是一切權力的最終極根源。但他也明確指出，在具體的人類社會生活中，上帝賦予基督教會與政府不同的使命、存在意義、各自的尊嚴和誠信要求。基督宗教一方面充份肯定政府治理人民的權力，同時也釐定清楚教會作為基督教徒的共同體，具備其獨立自存的空間。而且，基督教會雖然以傳教和培育信徒為己任，但它又並非與管治人民的國家政府截然脫節，乃是以「不雜」卻「不離」（a distinction but not a separation）²的存在意義，發揮出關懷國家、協助和扶立人民生活的職份。

在現代化過程中，社會就像有機體一般不斷地進行「分化（differentiation）」但然後又帶來新的「整合（integration）」的歷程。而基督宗教的基本教義，也充份確認這種「分」與「合」的辯證關係。此中最重要信仰基礎，當然是關於上帝「三位一體」（Trinitarian God）的基本教義。「三一神學」原本是基督宗教歷史傳統的教義。然而，自卡爾·巴特（Karl Barth）復興了以古教父「互滲互存」（perichoresis）模式對三一神學的詮釋以來，基督教神學家們從這教義開展出了一套「關係的本體論（ontology of relation）」。²神學家借用這種關係的本體論，對「現代性」與「後現代性」文化在知識意義、個人認同定位、人際自由與關係等核心領域問題上給予批判與超越，並且為基督宗教教義學對現代文化的神學反思打開了深刻而廣闊的領域。

² Robert P. Kraynak, *Christian Faith and Modern Democrac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1), p.184.

基督宗教與商品化消費主義社會

「消費主義」文化已經成了現代化社會寫照。對於植根於自由市場經濟的「消費主義」，一般傳統的宗教多採取批判的立場。然而，社會從生產取向（production-oriented）向消費取向（consumption-oriented）的轉移，卻又正是令一個社會走向現代化的基本動力。而事實上，並沒有一個現代化的社會不是奉行商品化消費主義的社會。這樣的悖論性，令許多宗教面向現代社會的時候，往往落在不能擁護但又不能否定的兩難之間。

首先，基督宗教信仰對於自由市場經濟賴以成功的基本原則和信念（私有財富的擁有權和運用的自由，鼓勵競爭和獲取利潤），誠然存在着一種批判性的張力。即是說，基督宗教雖然並非反對自由市場經濟，但對其始終保持著一定程度的批判性及平衡性的拉力。然而，基督宗教在哪些方面可以轉化消費主義的文化，而營造出仍具市場經濟生命力的和諧社會精神？我認為當前中國國民性格所缺乏的，正是一種具備犧牲與受苦的愛的「基督精神」。

論者多認為，要建設一個健康及具道德取向的市場經濟：在消極方面，要尊重並且遵守法規（在市場運作中大家所協議的規矩和法律）；在積極方面，建立抗衡自利欲望（self-interest desire）的自我約束情操。要推動和實現一個尊重法規的社會，或者可以用重典去打擊。但面對消費和商品文化的社會，要打造自我約束的情操，就需要倡議和重建一種有抗衡力量，但也具有實踐意義的人生觀。而基督宗教的「基督精神」正可以提供這樣的一種人生觀。「基督精神」可以包括兩方面：

第一，「虛己的基督」（Kenotic Christ）：「道成肉身」是一種自願放下本有的神性能力，而甘願去經驗時、空限制的犧牲情操。這種用自由去選擇不自由、用本有權利去放棄權利的悖論性，賦予「自由」與「權利」更深刻、更深層的意義。基督虛己的原動力，是源自為他人（世人）而作出的犧牲。政治學論者皆認為，這種考慮他人、甚至為他人而甘願自我約束的情操，是建設一個有道德素質的市場經濟社會的核心意識。

第二，「十字架的神學」（Theologia Crucis）：上帝透過十字架所啟示的，是一種從痛苦中轉化出生機的真理。十字架賦予痛苦的價值和肯定，挑戰單一追逐霸權與成就的意識形態（即所謂「光榮的神學」theologia gloriae）。十字架神學是以終極圓滿的盼望，去克勝目前的受苦與犧牲；運用在經濟行為方面，十字架神學精神也突破了眼前自利的欲望，以整體社會的終極視野，去判斷私有財富的消費與投資。十字架神學既然賦予痛苦肯定的價值，就能夠令心靈不純粹滿足於物欲的層次，而打開高層次（非物欲層次）的滿足空間，成為治療社會「物欲症」文化的基本力量。

論者都認為，要建設一個健康而具有道德素質的市場經濟社會，需要建立一種具有抗衡自利物欲取向的心靈空間，此中包括：1. 願意為他人而作出犧牲的情操；2. 以整體社會作為終極性的視域去運用私有財富；3. 懂得並嚮往追尋超於物欲的高層次滿足感。從上面的陳述可以看見，基督精神所蘊含的「虛己的基督」和「十字架神學」兩個核心體認，就正是可以孕育這三項心靈空間的宗教資源。

基督宗教與風險社會

高度現代化的社會發展，運用信息高科技將全球建成一個相互依賴的經濟「世界體系」（world system）³，任何一個角落只要發生危機，都通常比我們預料中更嚴重地牽連起全球性的災難。隨着一九九七年發生的亞洲金融風暴竟可以竟引發起全球性的經濟紊亂和衰退，一個全球性的「風險文化」（risk culture）已經悄然誕生了。⁴ 這種全球性又隨時都可以無警告地發生的災難性風險，是沒有任何人有把握自己可以倖免的。

風險社會帶來的實存焦慮，將「人本體性的安全感（ontological security）」打碎。當人類要承受意料不到結果的危機的焦慮，基督宗教教義學對「盼望」（hope）的信息，就顯得特別切題。基督教神學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自六十年代提出「盼望神學」（theology of hope）的神學理念，⁵ 就已經指出，「盼望」必須來自「上帝應許的盼望」（promising hope from God）。所以「盼望」並不是消極的「等待」將來，也不是沒有遠景的「掙扎」，因為上帝不單是超於歷史之上，也是自己在歷史之中。因此，人類盼望的真正落實，就在於對上帝的信實（faithfulness）的認識所帶來的信念作為條件，也同時需要對

³ 參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1974).

⁴ 見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1992).

⁵ Jürgen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On the Ground and Implications of a Christian Eschatology* (London: SCM, 1967).

當下現實社會作出批判和改革的（critical and transformatory）努力。莫特曼總結為一種「因為應許而帶來使命（promissio quaerens missionum）」的積極盼望情操。再者，積極而具終極性的盼望與上帝的自我啟示（self-revelation）分不開，而耶穌基督作為上帝在人類歷史中具體的自我呈現，就成為一切盼望的終極根源。莫特曼在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中發表他的「彌賽亞基督論（Messianic Christology）」⁶與《上帝的來臨（The Coming of God）》⁷，就更確切的將耶穌基督的復活和宇宙的復位（restoration）拯救連結成不可分割的整體。如此，也將整個人類在高度現代化歷程的風險焦慮，帶向基督宗教的神性啟示和歷史的終極完成的教義之中。

面對高度發展現代化巨輪下的風險危機，也同時由於「全球化心態」的取向，中國人逐漸會更嚮往超民族、文化的「普世性的宗教」（例如：基督宗教），而非固守於本土的地域性宗教（例如：灶君、媽祖、黃大仙）。因為中國傳統民間宗教的神祇，都具有濃厚的地域和區域局限性，對於全球性的經濟、科技、生態和政治的危機，就顯得纖弱和無能為力。現代中國人在危機和焦慮中所需要的宗教信仰對象，是那位全球性、甚至以宇宙為象限的主宰。而這正是基督宗教的上帝觀所揭示的信仰（參見《聖經》：詩篇 22:27；詩篇 66:7；使徒行傳 17:26；歌羅西書 1:15-17）。基督宗教所信仰的上帝，不但看顧人類歷史的過程和現在，也掌握全人類歷史的將來（參：以賽亞書 9:6-7；以弗所書 1:10；希伯來書 13:8）。莫特曼就認為，相比起東方醞釀於因無知而對自然現象賦予超自然解釋的「自然的宗教（religion of nature）」，基督宗教卻是連繫着全人類歷史命運的「盼望的宗教（religion of hope）」。⁸而作為「盼望的宗教」的基督宗教，顯然是走向高度現代化、卻面對更高風險危機的社會所更深切需要的宗教。

總結

從以上五方面的陳述，可以看見，基督宗教不但具備可現代化的性格，而且在充份肯認現代化的同時，又對現代化能夠作出批判的辯證性格。正是這種對現代化既肯定又批判的辯證性格，令基督宗教在當代中國邁向現代化的奮進歷程中，不但仍然可以發揮它活潑的生命力，並且可以成為建構健康而積極的現代化社會的動力。一個現代化的社會，是容納多元宗教並存的社會。不同的宗教傳統，自有其面對現代化挑戰和沖擊的不同回應方式。但基督宗教，以其充份可現代化的性格，就肯定具備足夠的條件成為建設現代化社會豐富的精神資源。

⁶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Christology in Messianic Dimensions* (London: SCM, 1990).

⁷ Jürgen Moltmann, *The Coming of God: A Christian Eschat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⁸ 見：Jürgen Moltmann, "Hope," in *A New Handbook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ited by Donald Musser and Joseph L. Price (Cambridge: Lutterworth, 1992), p. 240.

教牧事工部 教牧、信徒 課程介紹

聖經科：加拉太書研讀

講師：劉翠玉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兼任講師）

日期：2009年2月10，17，24日；

3月3，10，17，24及31日

（共八堂，逢星期二）

時間：晚上7:00至9:30

地點：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馬禮遜紀念會所

三樓306室（九龍太子道西191號）

費用：\$900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以社會修辭進路研讀《加拉太書》，輔以《使徒行傳》、《羅馬書》及《哥林多前書》之相關經文探索《加拉太書》的成書背景、內容及神學信息，從而認識《加拉太書》的獨特性並其在保羅神學中的位置。

第一講 簡介社會修辭進路、保羅生平及《加拉太書》導論

第二講 《加拉太書》的成書背景（加1:1-10）

第三講 保羅與其他使徒的關係（加1:11-2:14；比較《使徒行傳》）

第四講 因信稱義（加2:15-21；比較《羅馬書》）

第五講 律法（加3:1-4:7；比較《羅馬書》）

第六講 為奴還是自由？（加4:8-5:12）

第七講 屬聖靈還是屬肉體？（加5:13-6:18）

第八講 總結